

ICS 71.100.40
Y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372—2008
代替 GB 8372—2001

GB 8372—2008

牙 膏

Toothpast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牙 膏
GB 837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5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360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8372—2008

2008-06-27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5 包装外观要求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标准 ISO 11609:1995《牙科 牙膏 要求、测试方法和标志》(英文版)。

本标准是对 GB 8372—2001《牙膏》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 8372—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规定了生产牙膏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 GB 22115—2008《牙膏用原料规范》的要求;
- 增加了霉菌与酵母菌总数指标要求;
- 微生物指标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 删除了感官指标中香味的要求;
- 删除了理化指标中稠度、挤膏压力、泡沫量的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中稳定性的测定方法;
- 修订了 pH 指标;
- 修订了可溶氟或游离氟量指标要求;
- 增加了含氟儿童牙膏可溶氟或游离氟量指标要求;
- 修订了总氟量指标要求;
- 增加了含氟儿童牙膏总氟量指标要求;
- 部分修改了可溶氟或游离氟量的测定方法;
- 修改了总氟量的测定方法;
- 净含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修改了包装外观要求的内容;
- 部分修改了标志的内容;
- 删除了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8372—2001《牙膏》。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牙膏蜡制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东方、马萱、李显波、沈萼芮、孟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 592—1981、GB 8372—1987、GB 8372—1995、GB 8372—200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牙膏销售包装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B.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cm)乘以宽度(cm)。

B.2 圆柱形包装物、圆柱形包装容器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近似圆柱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cm)乘以圆周长(cm)的40%。

B.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总表面积的40%。

如果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有明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以主要展示版面的面积为最大表面面积。

注:如果是瓶形或罐形,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牙 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牙膏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清洁及护理口腔的各种牙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7917.2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

GB 22115—2008 牙膏用原料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牙膏 toothpaste

由摩擦剂、保湿剂、增稠剂、发泡剂、芳香剂、水和其他添加剂(含用于改善口腔健康状况的功效成分)混合组成的膏状物质。

4 要求

4.1 牙膏用原料要求

生产牙膏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 GB 22115—2008 的要求。

4.2 卫生指标

牙膏产品的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